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內可供查閱。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kyN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Limited」，及採納「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蔡朝陽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燦華先生

張沖先生

張崇弟先生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kyN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Limited」，並採用「超人智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地位，而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仍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

董事會函件

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kyNe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用「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中文名稱將於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等級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為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可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